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5086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１

　　Ａ０２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。又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此項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，當憑以該為表示拋棄繼承人之真意為之，始生該合法為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，自不待言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Ａ０３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○街○○號）於113年4月26日死亡，聲請人Ａ０１、Ａ０２（以下合稱聲請人，分則以姓名稱之）係被繼承人之兄弟，於115年8月5日知悉成為繼承人，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Ａ０２向本院聲明拋棄被繼承人之遺產繼承權時，未提出Ａ０２之戶籍謄本、印文及印鑑證明，故Ａ０２聲請拋棄對被繼承人之繼承權，是否出於Ａ０２本人拋棄繼承之真意，尚非無疑，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Ａ０２之聲請，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㈡聲請人雖於本件聲明拋棄繼承權狀稱係於115年8月5日知悉成為繼承人等語，然此僅為聲請人之單方陳述，本院尚難逕

憑聲請人之個人陳述即認其上揭主張屬實。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4105號拋棄繼承事件卷宗（該事件之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子女、孫子女），顯示本院於113年8月19日以本件聲請人為關係人而通知：「說明：一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，拋棄繼承為合法者，法院應予備查，通知拋棄繼承人及已知之其他繼承人。二、台端如欲辦理拋棄繼承或陳報遺產清冊，請另行向本院提出聲請狀，本院將依法審酌。」等語（見該卷宗第163頁），且該通知業已於113年8月26日合法寄存送達，此有送達證書附於該卷宗第167、169頁可憑，是認聲請人於113年9月間知悉成為繼承人，然聲請人遲至115年8月28日方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權，此據蓋用本院收狀戳章之聲明拋棄繼承權狀在卷可稽，顯已逾聲明拋棄繼承三個月之法定期限，故聲請人既逾期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㈢又依民法第1148條第2 項規定，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。是縱使聲請人並未拋棄繼承，依據前揭規定，亦僅需於以繼承所得遺產範圍內負有限責任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鄭如純